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5,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01破16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023年8月4日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芜湖千鲤信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千鲤信双"）、南昌金牧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金牧"）、宁波泓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洋"）、芜湖信叔财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叔财达"）、宁波鼎一惠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一惠嘉"）、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贸产业基金"）、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图"）、南昌流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流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深圳市招平锦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锦绣二号"）、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佛山市德舟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舟景航"）、共青城吉富创盈另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富创盈"）、重庆康信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信泓"）、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宏丰"）、广东粤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乾"）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3年9月，重整投资人深圳云图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下同，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其拥有的抵债资产出资、双胞胎信达联合体及其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工商登记为准）认购2,500万股转增股票，剩余6,000万股仍由深圳云图认购；国贸产业基金指定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农林"）认购4,585万股转增股票，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剩余11,915万股转增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147）。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及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股票过户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合计2,455,850,000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包括产业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重整投资人名下，剩余694,150,000股转增股票将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度，过户至新正邦集团（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抵债资产出资、双胞胎信达联合体及其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名称为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财务投资人芜湖千鲤信双、南昌金牧、宁波泓洋、芜湖信叔财达、宁波鼎一惠嘉、国贸农林、深圳云图、南昌流重指定的认购主体南昌裁菜商贸有限公司及南昌鹏鸿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招平锦绣二号、江西国控、德舟景航、吉富创盈、康信泓、前海宏丰、广东粤乾，数量为1,055,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6%。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锁定期承诺	芜湖千鲤信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南昌金牧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宁波泓洋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芜湖信叔财达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宁波鼎一惠嘉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国贸农林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深圳云图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南昌裁菜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南昌鹏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深圳高新投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招平锦绣二号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江西国控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德舟景航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吉富创盈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康信泓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前海宏丰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锁定期承诺	广东粤乾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并完成了相关的限售期解禁、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55,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芜湖千鲤信双	310,000,000	310,000,000	3.33%	否
2	南昌金牧	210,000,000	210,000,000	2.26%	否
3	南昌鹏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97,000,000	97,000,000	1.04%	否
4	深圳云图	60,000,000	60,000,000	0.65%	否
5	宁波泓洋	50,000,000	50,000,000	0.54%	否
6	宁波鼎一惠嘉	50,000,000	50,000,000	0.54%	否
7	国贸农林	45,850,000	45,850,000	0.49%	否
8	芜湖信叔财达	40,000,000	40,000,000	0.43%	否
9	深圳高新投	33,000,000	33,000,000	0.35%	否
10	南昌裁菜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32%	否
11	招平锦绣二号	30,000,000	30,000,000	0.32%	否
12	江西国控	25,000,000	25,000,000	0.27%	否
13	德舟景航	25,000,000	25,000,000	0.27%	否
14	吉富创盈	20,000,000	20,000,000	0.22%	否
15	康信泓	15,000,000	15,000,000	0.16%	否
16	前海宏丰	10,000,000	10,000,000	0.11%	否
17	广东粤乾	5,000,000	5,000,000	0.05%	否
合计		1,055,850,000	1,055,850,000	11.36%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6,616,719	35.78%	-1,055,850,000	2,270,766,719	24.42%
高管锁定股	128,682,969	1.38%	0	128,682,969	1.38%
首发后限售股	3,150,000,000	33.88%	-1,055,850,000	2,094,150,000	2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33,750	0.52%	0	47,933,75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464,620	64.22%	1,055,850,000	7,027,314,620	75.58%
三、总股本	9,298,081,339	100.00%	0	9,298,081,33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3、"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相关事项

（一）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好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彩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彩印"）共同签署《关于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中华香港分别将持有昆明彩印的10%股权、41.61%股权转让给好彩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昆明彩印股权，昆明彩印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接到昆明彩印的通知，昆明彩印已完成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二）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认缴出资额157.2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20.97%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08.9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14.52% 云南九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6.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12.90% 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12.0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41.6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10.00%	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认缴出资额157.2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20.97%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08.9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14.52% 云南九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6.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12.90% 好彩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87.075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51.61%
主要人员	董事 曹玉坤 董事 周丽丽 董事 杜云 董事长 王永生 董事 李青山 董事 富培军 董事 俞士合 总经理 王永生	董事长 吴志良 董事 曹玉坤 董事 周丽丽 董事 杜云 董事 李艳 董事 崔清华 董事 梁鹏 总经理 崔清华
法定代表人	王永生	崔清华

二、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进展相关事项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信（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及青岛嘉泽的其他股东方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延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协议书》，本次减资完成后，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延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青岛嘉泽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接到青岛嘉泽的通知，青岛嘉泽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公示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二）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绍坚	张崇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2,940万元
股东信息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34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9%；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0%； 浙江延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1%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34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9.59%；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41%
主要人员	李绍坚（董事长） 孙永胜（董事） 孙正军（董事） 李持文（董事） 刘全国（董事兼总经理） 刘淼琳（董事） 胡保华（董事） 纪尚伟（监事） 王蕾（财务负责人）	李绍坚（董事长） 张崇明（董事兼总经理） 孙永胜（董事） 孙正军（董事） 崔龙（董事） 纪尚伟（监事） 王蕾（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